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广东专利奖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广东专利奖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6〕218号，详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我市广东专利奖申报、推荐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在本单位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申报。

申报广东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及广东杰出发明人奖，通过“省市场监管局财政资金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https--amr--gd--gov--cn--s526245c5ce979.proxy.huizhou.gov.cn/zscq/review-meeting/Account/logi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完成，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首次登录平台需自行注册，凭注册账号密

码登录，按平台提示完成申报书填写及附件上传。（操作手册可在平台“首页”的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后，进行查阅）

申报单位还需填写《项目推荐理由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8月31日前报送至市局邮箱：zsszscqck@163.com。

二、时限要求

系统申报截止时间：2026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17:00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发动。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要广泛发动，积极动员本区域的优秀企业、高校院所和发明人积极申报第十二届广东专利奖，要重点鼓励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优秀项目积极参评。

（二）开展考察。待广东专利奖候选项目、发明人候选名单确定后，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要协助组织开展候选项目的全部专利权人、申报单位和发明人（设计人）以及候选发明人考察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。广东专利奖评选遵循“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”和“自愿申请、不收取任何费用”的原则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借评选之机牟取任何利益，严禁增加申报单位和个人的负担。各申报单位、个人应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如实、规范地准备申报材料，确保内容真实完整、数据准确无误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广东专利奖申报咨询联系人及电话：尹培豪、马君然，
020-89859005，020-37602161；

省市场监管局财政资金管理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：董斌，020-87783823；

市市场监管局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莎莎，
0760-88239823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评选第十二届广东专利奖的通知（粤人社函〔2026〕218号）

2.项目推荐理由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5日